梁平区引进人才十条

《重庆市梁平区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》（梁委组发〔2023〕1号），高层次人才分A、B、C、D、E、F六类，可线上通过渝快办进入渝才荟应用提交认定。

一、住房保障(三选一)

**1.人才公寓。**免费入住相应面积人才公寓5年。

**2.人才购房补贴。**在梁平购买一手商品房的，按购房当年梁平一手商品房屋交易均价计算，享受30~180㎡的建筑面积折减优惠。

**3.人才安家补助。**机关事业单位通过选调、公招、考录、交流引进人才可按政策享受一定的安家补助。

二、生活保障

引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人才，按人才类别享受每月300-2000元的岗位津贴，发放5年。

三、激励表彰

对于新获得以下表彰奖励的：

1.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奖励10万元；

2.中央部委授予专业人才称号者，奖励5万元；

3.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（享受重庆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），奖励5万元；

4.体制外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奖励2万元；

四、“四上”企业引才奖励

“四上”企业（不包括国有企业，金融及房地产企业）新引进人才，享受500-2000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设立“引才伯乐奖”

对中介机构、行业协会、人才联盟等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人才引进的，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奖励，根据引进人才所作贡献，奖励3万-20万元引才奖励。

六、“梁平优秀人才”命名奖励

每两年组织一次“梁平优秀人才”命名，在梁平工作满3周年以上，为梁平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可参与命名，成功命名者由梁平区委、区政府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登报发布，并给予“梁平优秀人才”每人一次性5万元奖励。

七、预制菜领域人才激励政策

1.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，奖扶每个团队200万元研究经费；

2.入选的国家级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选，分别奖扶每个团队100万元和50万元的研究经费；

3.对获得国家、市级认定的低空经济产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扶政策；

4.直接纳入梁平区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名单。

八、低空经济领域人才激励政策

1.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，奖扶每个团队200万元研究经费；

2.入选的国家级、市级人才计划（项目）人选，分别奖扶每个团队100万元和50万元的研究经费；

3.对获得国家、市级认定的低空经济产业院士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奖扶政策；

4.直接纳入梁平区委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名单。

九、人才服务保障

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通过渝快办进入渝才荟应用提交认定，按照认定的类别，根据《梁平优秀人才管理服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梁委人才〔2024〕2号），可享受总共73项人才服务（职称评审服务、知识产权服务、政策咨询、旅游服务、医疗服务等）。梁平区内所有国有旅游景区对人才本人及2名同行人员免门票费。

十、绿色通道引才

梁平区其他急需紧缺特殊人才引进采取“一事一议”，通过绿色通道设岗招聘。